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3

单位名称: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

3、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指导监督各类建设计价标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全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

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对房产交易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和运行分析。

5、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检测、造价咨询等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城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综合协调城市更新工作。负责谋划、编制县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县本级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指导推进县城建设工作。

8、负责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拟订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负责实施综合管廊建设、

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

9、指导村镇建设。贯彻落实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督导考核县城建设、城镇生态建设及绿化、公园绿地、村镇公厕的规划、建设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建设科技发展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人员培训工作。

11、负责城镇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指导和督导工作。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12、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度的监督执行。

13、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14、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负责燃气加气站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村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地区燃气运行的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和落实农

村燃气管理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地区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15、负责供热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

16、负责研究拟订县城市政设施发展规划。负责城区亮化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城区大型公建、住宅小区等建筑的亮化工作；负责城区路灯等亮化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17、负责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区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发展目标和方向；负责城区绿线控制；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指导城区规划区内所有单位的园林绿化建设。

18、配合有关部门督导全县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19、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1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79.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22.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64.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9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9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91.95	总计	62	2279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91.95	2279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7.35	10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07.35	10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98.48	9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2.14	5222.14					
21103	污染防治	5222.14	5222.14					
2110301	大气	5222.14	5222.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4.43	5864.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2794.62	2794.62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2.72	1222.7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1571.91	157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1390.73	1390.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 施建设	40.00	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1350.73	1350.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1410.52	1410.52					

	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	1.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6.78	456.7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38.38	938.3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80	13.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56	268.5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8.56	26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03	4198.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72.52	4175.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81.80	1581.8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7.50	137.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4.22	534.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2.00	111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	32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	4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91.95	1541.04	2125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5	10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5	10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9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2.14		5222.14			
21103	污染防治	5222.14		5222.14			
2110301	大气	5222.14		5222.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4.43	1408.18	4456.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4.62	1408.18	1386.4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2.72	1152.53	70.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71.91	255.65	1316.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0.73		1390.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1350.73		1350.73			

	施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52		1410.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		1.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6.78		456.7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38.38		938.3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80		13.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68.56		268.5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8.56		26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03	25.52	4172.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72.52		4172.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81.80		1581.8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7.50		137.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4.22		534.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2.00		111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		32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		4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00.00		7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9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91.95	13712.87	907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91.95	总计	64	22791.95	13712.87	907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12.87	1541.04	1217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5	10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35	10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48	9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	8.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22.14		5222.14
21103	污染防治	5222.14		5222.14
2110301	大气	5222.14		5222.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85.35	1408.18	2777.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4.62	1408.18	1386.4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2.72	1152.53	70.1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71.91	255.65	1316.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90.73		1390.7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0.00		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0.73		135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8.03	25.52	4172.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72.52		4172.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81.80		1581.8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7.50		137.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4.22		534.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12.00		111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329.00		32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8.00		4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2	2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52	25.5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3.62	30201	办公费	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65	30202	印刷费	3.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7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2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5	30207	邮电费	6.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3	30211	差旅费	5.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92			

				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4.55	公用经费合计					36.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9.08	9079.08		9079.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9.08	1679.08		167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410.52	1410.52		1410.5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1.56	1.56		1.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56.78	456.78		456.7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 出		938.38	938.38		938.3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13.80	13.80		13.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268.56	268.56		268.5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和运营		268.56	268.56		268.56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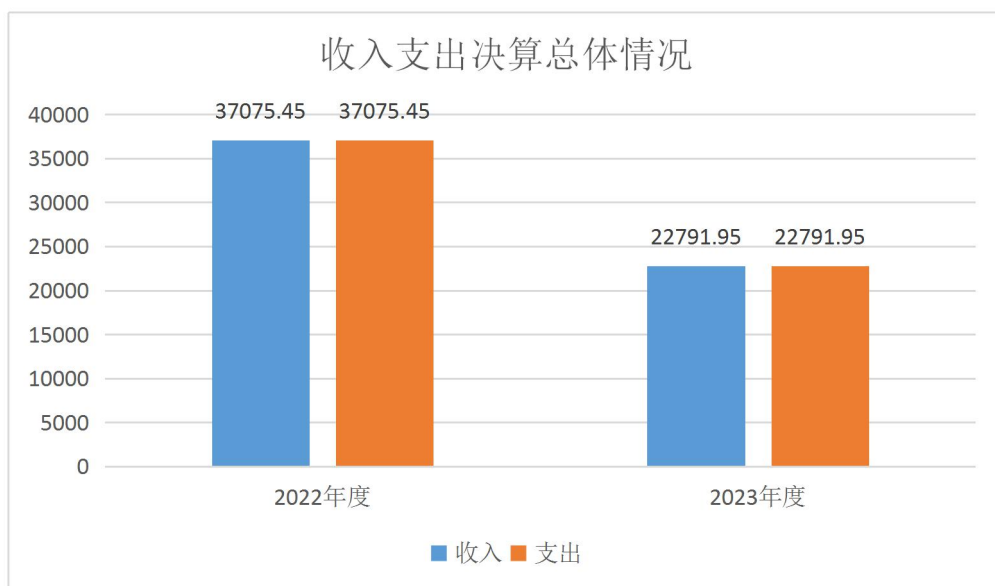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791.95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283.5 万元，下降 38.5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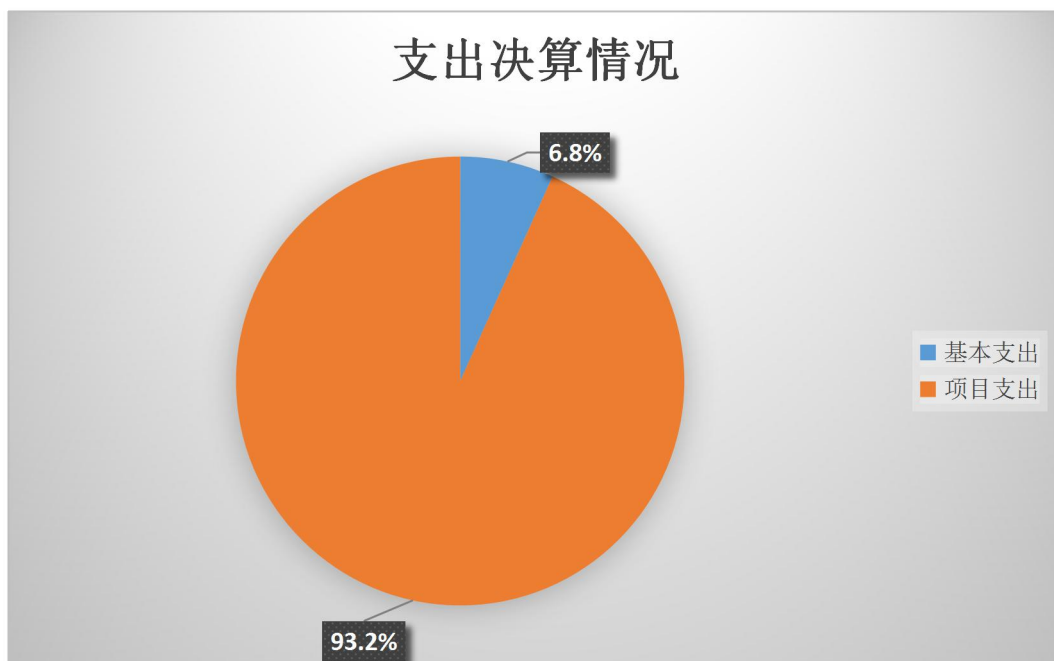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279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91.9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279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1.04万元，占6.76%；项目支出21250.91万元，占9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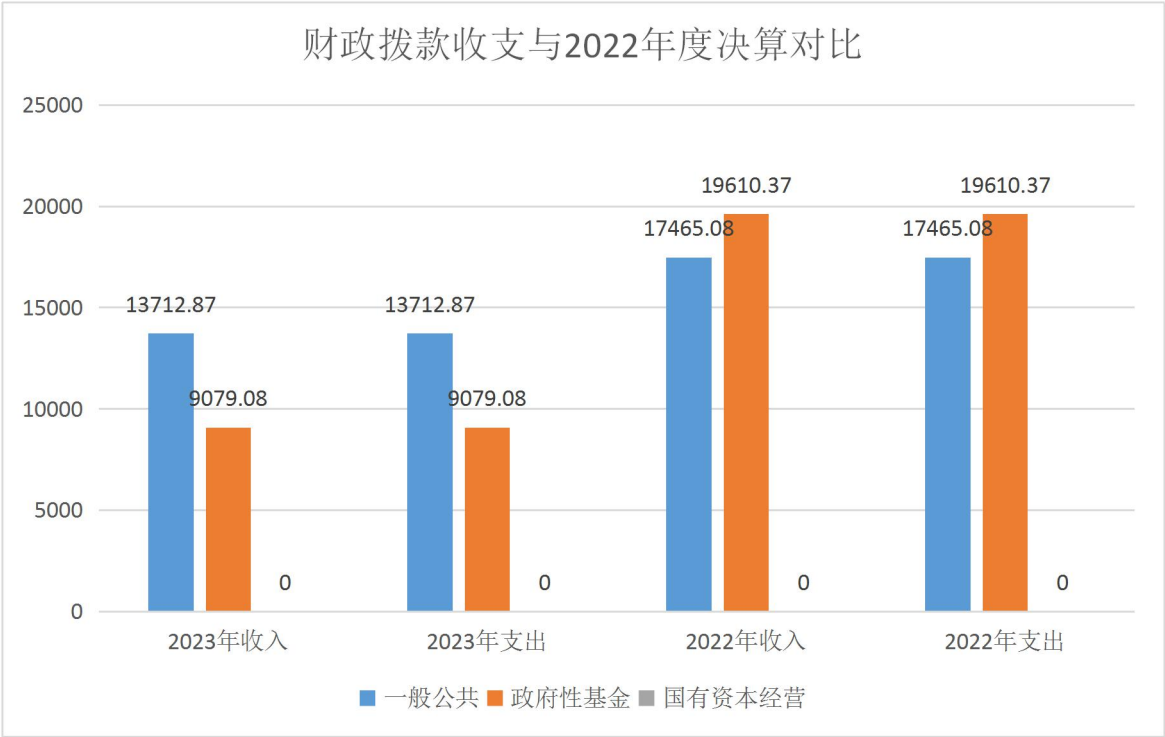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91.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283.5 万元，降低 38.53%，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22791.95 万元，减少 14283.5 万元，降低 38.53%，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1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2.21 万元，降低 21.48%；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1371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52.21 万元，降低 21.48%，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7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31.29 万元，降低 53.7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907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31.29 万元，降低 53.70%，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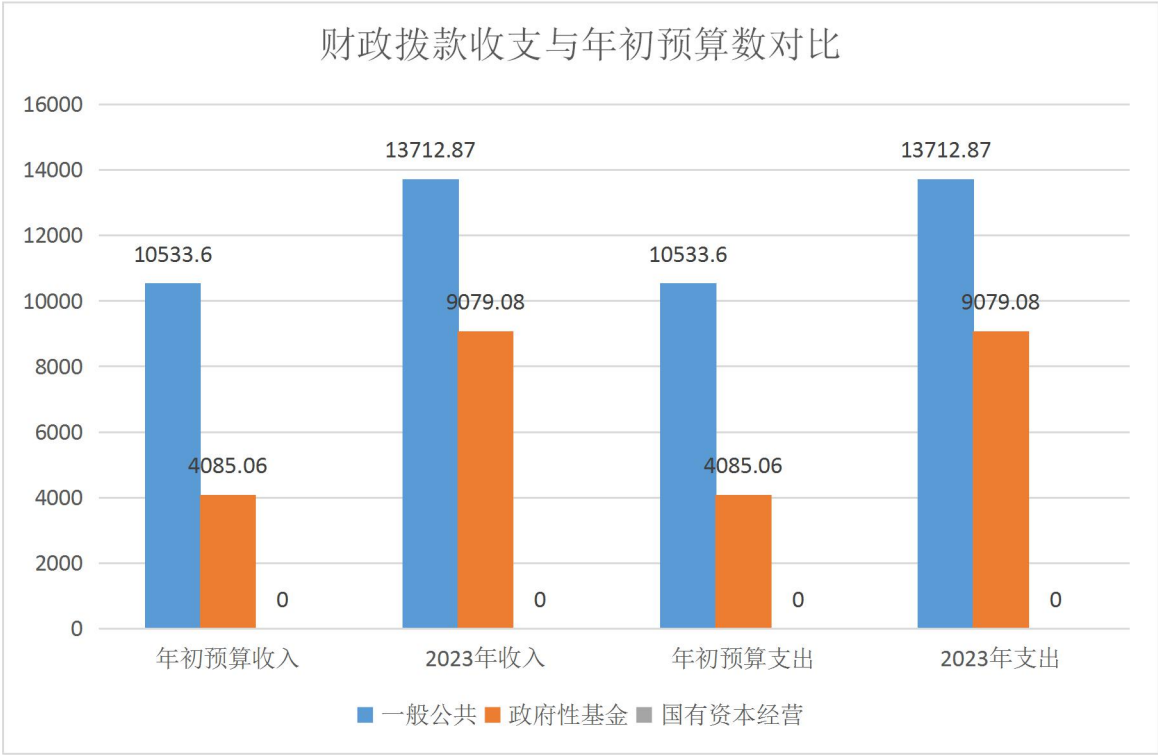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9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1%，比年初预算增加 8173.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2279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1%，比年初预算增加 8173.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3179.27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0.18%，比年初预算增加 3179.27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4.0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22.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994.02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相关业务。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9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35 万元，占 0.47%，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5222.14 万元，占 22.91%，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大气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864.43 万元，占 25.7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城乡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对企业的费用补贴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98.03 万元，占 18.42%，主要用于棚户改造、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支出 7400 万元，占 32.4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贫困村环境治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无业务接待，严格控制公车运行。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无业务接待，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相关业。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相关业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车购置，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执行；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主要是无业务接待；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无业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6.46 万元，降低 84.9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路灯维修维护；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相关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相关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1 个共涉及资金 25791.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工程资金、保障房建设资金等 101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0.1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各项指标已完成，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全部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工程资金项目及保障房建设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修建道路及排水 300 米，方便居民出行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目名称	馆陶县阳平街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 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44	到位数	144		执行数		144		100	
其中:财 政资金	144	其中:财政 资金	144		其中:财政 资金		14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修建道路	修建道路 全长 300 米	12.50	=	300	米	300 米	完成	12.5
	质量指 标	工程质量 验收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 标	及时完工 率	道路修建 完工时间 与计划完 工时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 标	工程成本	工程项目 总价款	12.50	=	144	万元	144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促进县城 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 施后促进	10.00	=	5	%	5%	完成	10

			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道路畅通	保证道路交通顺畅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美化城市生活环境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保障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4.16 万元，执行数为 49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为外来务工人员及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等全部完成了预期设定目标。未发现问题。

保障房建设资金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4.16	到位数	494.16	执行数	494.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16	其中:财政资金	494.16	其中:财政资金	494.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区整体形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套 数	建设保障 房住房套 数	12.50	=	372	套	372 套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率	保障房建 设合格工 程量与总 工程量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 率	保障房建 设完工时 间与计划 完工时间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 款	保障房项 目建设资 金	12.50	=	494.16	万元	494.16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带动经济 发展	项目建设 完成后， 带动城区 西部经济 发展	15.00	≥	5	%	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供住 房保障	项目完成 后能够解 决外来务 工人员居 住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服务群众 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在决策依据及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资金到位及时，事中监控有效，基本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清晰的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效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